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7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研擬本校招生相關策略與討論招生相關事務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成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處處長、公共事務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組成，並得視需要增減之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公共事務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各項招生政策。
- 二、議定經費使用原則。
- 三、檢討招生工作執行效果及改進方案。
- 四、其他與招生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視招生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